

三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英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邹区人民医院两院区用餐配送服务项目（2025-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邹区人民医院两院区用餐配送服务项目（2025-2026），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常州市英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569.8万元，资产总额为768.42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英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英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